

广利环审〔2022〕7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凤凰山城市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凤凰山城市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019-510800-48-01-339179）项目位于广元市城区内，起点与蜀门北路平交，自西向东延伸，沿线下穿凤凰山，终点止于栖凤路。道路全长550.19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路幅宽度为12m，结构物含隧道一座，全长345m，挡墙2处，总长92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路面、隧道工程、结构工程、雨水管道、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照明及供配电等附属工程。工程总投资6650.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广发改函〔2019〕35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

策，符合相关规划。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区域现有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不得设置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中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封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可

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车速，在路段、隧道进口处设交通标志；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路面平整，减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在项目起点以及终点处环境敏感点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及监控设施等；路段设置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标志，垃圾运输车必须采用密封罐车，避免沿途抛洒滴漏污染环境，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控制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

---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